

市民族宗教局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类型	调整理由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或注销备案	其他权力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第3号令）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出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p> <p>3.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p> <p>宗教团体应当加强教风建设，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p>	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或注销备案	其他权力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2.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宗局第15号令）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确认书，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4. 在审核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修改实施依据	根据2021年5月1日实施的《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宗局第15号令）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第3号令）已废止。